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提名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缔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林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L41 号公告。

八、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传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美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倪建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同时，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经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L41 号公告。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分别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L42、L43、L44、L45、L46 号公告。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军先生简历

唐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8年4月，曾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曾任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唐军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除此以外，唐军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本公司股份 58,4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缔江先生简历

张缔江先生，2005年至2007年就读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部联席董事；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中国组董事；法国巴黎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中国组董事；现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缔江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除此之外，张缔江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缔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宁先生简历

杨宁先生，197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1992年就读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1998年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外资司。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1）独立董事。

杨宁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先生，197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注册评估师。2015年6月1日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铁路局临汾铁路分局主管会计；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除此以外，李国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李国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峰先生简历

林峰先生，1975 年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峰先生拥有 19 年房地产开发经验；于 2013 年 4 月由共青团上海委员会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于 2013 年 11 月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授予“上海市普陀区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城联盟总经理 3C 会的轮值董事；曾任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旭辉集团、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林峰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林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东彪先生简历

陈东彪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其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浦东新区人大代表；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轮席会长；于 2013 年 8 月加入旭辉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获委任为旭辉集团董事；现任旭辉集团、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旭辉集团的执行总裁。

陈东彪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陈东彪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寿庆先生简历

王寿庆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宝龙集团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万达文化集团副总裁兼任旅游控股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杨浦区政协委员、五角场地区商会会长职务；曾获得“上海十佳青年经济人物”提名奖、杨浦区委组织部、总工会、人事局、发改委、劳动局联合颁发的“杨浦知识创新区首届百名产业精英”荣誉奖项；于 2018 年 3 月加入旭辉集团，现任旭辉集团副总裁兼旭美商业总经理。

王寿庆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王寿庆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传模先生简历

韩传模先生，天津财经大学教授（2 级），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传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韩传模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俊峰先生简历

韩俊峰先生，硕士学位。曾任阳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赫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河北建设集团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金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俊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韩俊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美云女士简历

韩美云女士，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美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

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建达先生简历

倪建达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经济管理学士学位；其后于澳大利亚 LaTrobe 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历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公司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实业集团执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现任上海钜派投资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倪建达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坚先生简历

陈坚先生，1972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本科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深圳平安证券投行部，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